

附件 2:

## 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责任书

1、承租方是租赁物业的安全责任人，内部应设置安全员，将安全生产落实到实处，使安全生产常态化。承租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租赁物业内的安全生产和防火工作负全面责任，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逐级落实责任制。

2、承租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加强安全岗位管理。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各种设备不得违规操作，对特殊工种人员要求持证上岗，并落实好安全技术培训计划；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监督结构，督促检查安全生产、防火直接责任人抓好安全生产、防火工作，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计划和措施。

3、在接到出租方及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转发的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有关文件、政策、规定和指示精神，要认真贯彻落实，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消除隐患，以策安全。要积极配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等有关部门或者出租方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存在的及安全及消防隐患要进行即时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4、承租方必须抓好安全生产、防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承租方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火知识，组织义务消防队，制定灭火预案。接到出租方有关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的通知时，应积极配合并派员参加学习。

5、承租方对租赁物业要严加监管，按规定配齐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灭火器材的使用期限，及时更换，完善消防设施，如租赁物业内有配套消防设施的，承租方要保持消防设施周围的畅通，不得堆放杂物，如没有发生事故，不得随便启用消防设施内的灭火器材，

对自有配备或移交的消防系统要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合格运转正常。坚决杜绝“三合一”“多合一”现象，确保做到“一畅两会”（“一畅”即必须畅通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两会”即从业人员会扑救初起火灾、会自救逃生）。

6、承租方必须按租赁物业的出租用途依法使用，不得利用租赁物业进行违法、违规的活动。不得利用租赁物业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承租方在租赁物业内进行经营生产活动时，必须依法取得经营生产活动所需要的各种证件后，方可在租赁物业内进行生产。

7、承租方在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时，其装修、改造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内部电器、电线的设置要规范合理，严禁违章使用电器设施和私拉乱接电网。

8、承租方对租赁物业内发生的事故，及时组织抢救，认真做好善后工作，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积极参与调查和协助处理，并及时按规定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及出租方。

9、对租赁物业坚决贯彻“谁承租，谁负责”的原则，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责任书约定而造成事故的，由承租方独立承担责任，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本责任书与《租赁合同》有效期一致，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出租方（代表）

签名：

时间：

承租方（代表）

签名：

时间：